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沪绿容〔2026〕13号

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湿地保护
与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与利用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2026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和利用的若干措施

为加强本市湿地保护，规范有序合理利用，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明确湿地管理范围。本市湿地管理范围包括本市行政区域以及毗邻水域内，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具体范围为水深不超过6米的浅海水域、内陆滩涂、沿海滩涂、森林沼泽、其他沼泽地、河湖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和部分沟渠（不含农用地沟渠）等湿地。

二、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由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以区为单位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评价。各区相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和相邻水域的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市级规划资源、绿化市容、水务（海洋）等部门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责任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三、科学制定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在国务院下达本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前，各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暂定为不超过国土范围内所有内陆滩涂、沿海滩涂、森林沼泽、

其他沼泽地面积之和，浅海水域、河湖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和沟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不纳入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范围。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已明确近期用途的，不纳入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范围。待国务院下达本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优化调整，各区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分解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执行。（责任部门：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四、分级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根据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等专项规划，科学编制本市湿地保护规划，做好相关规划衔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区科学编制本区湿地保护规划，经市绿化市容局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绿化市容局备案。（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各区相关部门）

五、完善湿地分级管理制度。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发布市级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市级重要湿地名录和范围，应征求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等单位意见。各区发布本区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并向市绿化市容局备案。各区所有建成区外且未纳入重要湿地的成片湿地应逐步纳入一般湿地名录；暂未公布一般湿地名录的，除

重要湿地以外的所有湿地按一般湿地管理。（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各区相关部门）

六、严控重要湿地占用。严格控制占用重要湿地。确需占用重要湿地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经依法批准占用市级重要湿地的单位应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湿地补充来源等。没有条件恢复或者重建的，应当依法缴纳湿地恢复费。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占用生态红线内的湿地，应符合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湿地保护规定的建设项目和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涉及临时占用湿地的，经评估在临时占用结束后不造成湿地面积减少，不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可免于征收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

七、健全一般湿地占用机制。在符合总量管控要求前提下，合理有序占用一般湿地，自然新生湿地、人工修复后新增湿地等可作为湿地补充来源。占用列入河湖名录、海域海岛范围内的一般湿地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无须重复办理湿地占用相关手续。涉及其他湿地总量管控范围内

的一般湿地，可由用地单位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等，征求区绿化市容局意见，由区绿化市容局出具初步意见后，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八、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修复。绿化市容、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协同，推进本市湿地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和相关修复技术标准，并遵循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编制修复方案。市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由市绿化市容局批准，其中属于河湖名录、海域海岛范围内的要征求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意见。一般湿地修复方案由所在区的区绿化市容局或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批准，涉及河湖名录以及海域海岛范围内的要征求市、区水务（海洋）部门意见，并报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备案。（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九、创新湿地利用模式。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施分类指导、差异化利用。市级重要湿地可开展生态旅游、科研教育、生态农业等活动；一般湿地可适度增加露营住宿、餐饮服务新业态。倡导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建设兼具生态、

景观、游憩功能的湿地休闲公园。湿地利用活动需确保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不破坏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利用活动应符合相关管控要求。（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十、深化湿地保护交流合作。探索建立长三角湿地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与国内外湿地保护及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聚焦碳汇等湿地保护前沿热点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深度参与、务实推进全球生态治理，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上海智慧和上海方案。（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十一、加强湿地保护监督。本市相关部门按法定职责分工，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管理相关法规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市、区绿化市容、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相应建立湿地保护执法协作、违法行为认定、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机制，并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共同做好湿地保护工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积极配合，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十二、落实湿地保护责任。市、区相关部门，根据职责

落实湿地保护责任，将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河湖长制、林长制考核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本市各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擅自占用湿地或因人为活动造成重大湿地生态破坏事件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十三、加强互花米草等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健全外来入侵物种联防联控工作协调机制和日常巡护监测制度，遏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加强互花米草等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除治后的生态修复、监测预警评估。（责任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